



阳光时代  
ENERGY &  
ENVIRONMENT

快速反应  
勤勉尽责  
真诚合作

# 阳光时代 律师事务所

SUNSHINE LAW FIRM



专业化定位/公司化管理/团队化运作

## 陈臻 创始人简介



原浙江省电力局法律事务处处长，1995年创办阳光所。专注于能源、环境与基础设施领域的法律实务与政策研究。

陈臻主任曾主持包括三门核电在内的几十个大型国家重点能源项目及环保工程的开发、建设、投资、融资、运营与管理法律服务，数十个能源项目海外投资及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法律服务，助力中国企业一带一路走出去投资能源项目及承包国际工程建设。

陈主任对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可再生能源、核安全、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政策法律有前瞻性与开拓性的研究；曾负责多项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及立法课题，现为国家能源局能源法立法专家组成员；曾参与形成《我国新能源法律制度存在的短板及对策建议》，被中国法学会主要领导批报，得到中央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是业内公认的顶级能源与环境法律实务专家。

**钱伯斯大中华区“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能源与自然资源、环境法、公司与商事  
三大领域“业界元老”**

陈臻律师在能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她在能源相关工作上非常、非常强，仍是国内电力和核能集团的首选，同时因参与再生能源和环境法研究项目而受到瞩目。

——钱伯斯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法律分会副会长

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能源研究会双碳产业合作分会专家委员

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监管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能源系统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贸易与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核电技术装备“走出去”产业联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专家

中国电力争议调解中心专家组成员

中亚可再生能源发展专家组成员

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浙江碳中和产业促进中心主任

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 SUNSHINE LAW FIRM



阳光时代

ENERGY &  
ENVIRONMENT

阳光所成立于1995年，在杭州、北京、上海、广州、重庆设有办公室。2026年5月，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阳光所正式完成组织形式变更，成为浙江省第13家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次改制是司法行政部门对阳光所多年来专业能力、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的官方认可，标志着阳光所在深耕能源、环境与基础设施赛道三十余年后完成了关键的制度进阶，为打造行业客户首选律所奠定了核心制度基础。

阳光所一贯坚持“专业化定位、公司化管理、团队化运作”的组织模式，走“专精特新”的发展路线，助力客户实现商业利益最大化、法律风险最小化。经过30余年的历练，打造了“跨团队协同作战能力、行业政策法律研究能力、数字化风险管理能力”三大核心能力，广泛受到大型央国企、世界500强、行业头部企业的信赖。

阳光所自2013年起，连续十余年蝉联国际权威评级机构钱伯斯能源与自然资源一等律所，IFLR1000、Legalband、The Legal 500等国际权威榜单一等律所。钱伯斯引述客户评价称，创始人陈臻主任“在环境与能源相关法律实务领域极为精专，是国内电力和核能集团的首选合作对象，更因深度参与《电力法》《可再生能源法》《原子能法》等立法研究而备受瞩目”，是业内公认的顶级能源与环境法律实务专家。



# SUNSHINE LAW FIRM

杭州·北京·上海·广州·重庆

特殊普通合伙制律所

专注、精进、特色、新锐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新能源



电力系统



节能降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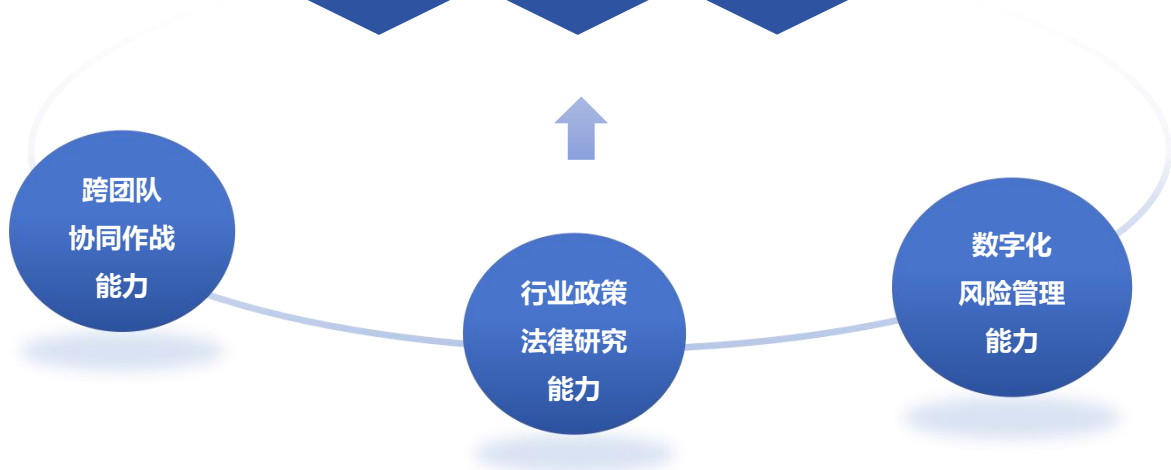
煤油气氢



核能



基础设施



# SUNSHINE LAW FIRM 项目与投融资

阳光所聚焦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环保及市政设施等重点产业领域，为企业并购重组、大型项目战略投资、产业链整合并购、结构化融资等多元资本运作场景，提供从交易架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风险防控、商务谈判到交割落地的全流程法律服务。

凭借对能源环保产业政策与商业逻辑的深度洞察，已为数百家客户完成数百宗投融资相关法律服务项目。截至目前，我们累计协助客户完成超100宗境内外重大投资、并购与重组项目，累计标的额超数千亿元；服务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超1.1亿千瓦（可满足近3000万户家庭全年清洁能源需求）。多个经典案例成为行业标杆，在能源产业界与资本市场产生广泛示范效应。

我们以专业法律能力为核心，深度参与客户产业转型升级、资产优化配置及各类资本运作全链条，从法律视角破解交易痛点、防控合规风险，为客户实现战略布局升级、资产价值增值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法律支持。

项目投资并购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用海规划/环评等）

项目贷款与融资

电力市场交易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园区运营与招商引资

## 典型业绩

- ◆ 浙江首个引进外资项目--嘉兴二期
- ◆ 浙江首个世行贷款项目--北仑二期
- ◆ 浙江首个中外合作BOT项目--温州二期
- ◆ 浙江首个可再生能源项目--临海括苍山风电
- ◆ 浙江电力市场改革差价合约购售电协议范本
- ◆ 全国电力系统西气东输发电项目照付不议合同起草与谈判
- ◆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合规管理
- ◆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公示异议核查
- ◆ 辽宁锦州发电融资
- ◆ 浙江桐柏抽水蓄能电站世界银行融资
- ◆ 山东核电和湛江核电银团600亿贷款融资
- ◆ 某创新医用同位素项目A轮股权融资
- ◆ 中煤集团煤电联营、煤新联营系列合作
- ◆ 中煤销售公司宝武钢投资合作
- ◆ “陇电入浙”新能源大基地投资建设
- ◆ 中电投贵州金元52亿融资项目
- ◆ 国电平庄煤业蒙东能源重组并购
- ◆ 国电新华水电重组并购
- ◆ 国电投云南国际滇能集团收购
- ◆ 中核汇能风电、光伏系列收并购
- ◆ 壳牌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公司收购
- ◆ 浙江新能（600032）风光新能源投资并购
- ◆ 胜科工业658MW光伏与风电资产包收购
- ◆ 中车基金延安风电项目投资开发
- ◆ 华润资产投资水电站不良资产项目

阳光所汇聚公司法领域高端专业人才，团队成员不仅精通公司治理、破产重组、债券发行等核心公司法业务的全流程法律技能，更兼具企业管理、经济、财务等跨学科专业背景，能够精准匹配企业资本运作、治理优化与风险防控的多元需求，为各类公司法律事务提供专业、高效的解决方案。

2022年，阳光所成立合规业务研究中心，整合深耕能源、基础设施与环境领域的长期服务经验，接轨国际合规管理标准，打造专属合规团队。团队既精通国内能源基建领域的监管规则与合规痛点，也具备涉外合规管理能力，可为客户应对境外投资、跨境业务中的合规风险提供专业支持，构建境内外一体化的合规风险防控体系。

区别于传统合规服务仅搭建静态制度框架的模式，阳光所采用“全周期常态化合规”服务模式：紧跟新《公司法》等最新政策法规，紧密结合能源、基建等行业热点与实践难点，为企业提供从合规管理体系搭建、落地实施到运行监控、持续优化的全流程闭环服务，助力企业筑牢合规防线，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可持续发展。

国企合规管理

破产重组/清算

国企改革咨询

债券发行与交易

上市公司合规

公司治理

常年合同事务

股权激励

## 典型业绩

- ◆ 中国电力（02380）新能源熊猫债发行
- ◆ 蒙东能源集团50亿超短融、私募债发行
- ◆ 上海电力（600021）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 ◆ 中国建材（03323）西南水泥首单绿色公司债券发行
- ◆ 华能浙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
- ◆ 国电鸭溪元宝山电厂股权置换
- ◆ 国能投电力项目投资并购合规体系建设
- ◆ 国电投远达环保年度内控合规风险评估
- ◆ 国电投核能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搭建
- ◆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法律风险管控及合规管理
- ◆ 浙江大有集团经营管理法律风险、合规制度建设
- ◆ 三峡新能源业务合规指引编制
- ◆ 上海勘测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
- ◆ 国家电投上市公司治理课题研究
- ◆ 华电集团法务与风控管理业务大赛专项
- ◆ 国家电投集团常年法律顾问
- ◆ 国家电投核能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 国家核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公司东部区域法律顾问
- ◆ 境内上市外资股份公司东南发电法律顾问
- ◆ 中石化bp浙江公司法律顾问
- ◆ 中国三峡建工法律顾问
- ◆ 中核汇能常年法律顾问
- ◆ 新华水力发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 浙能集团常年法律顾问
- ◆ 浙江新能（600032）常年法律顾问



阳光所是国内最早涉足工程建设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自上世纪90年代起便深耕能源基建领域，为境内外新能源、石油天然气、火电、核电、水电、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及市政设施等项目，提供从前期审批、招标采购、工程管理、工程总承包到争议解决、安全环境危机应对的全流程闭环法律服务。

依托近三十年工程法律服务实践积累，阳光所深度参与项目招标采购全流程管理，将一线服务经验系统梳理并转化为专业成果，主编《招标投标法律实务问题解答与实战案例评析》一书，成为业内招标采购法律服务的权威参考。同时，阳光所2002年成为中国律师界最先实践项目管理的律所，通过标准化项目管理体系确保服务质量与效率，累计参与的大型工程项目涵盖能源基建全品类，在业内树立了专业标杆。

阳光所工程建设法律服务并非碎片化的单点支持，而是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常态化、定制化服务：从项目启动阶段的合规架构设计，到建设过程中的风险防控与争议调解，再到竣工后的纠纷解决与复盘优化，紧密结合行业热点与实践难点，为客户构建覆盖项目全流程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助力工程项目高效落地、合规运营。

招标采购/合同管理

EPC工程总承包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PPP/BOT相关纠纷

工程安全与事故应急处理

## 典型业绩

- ◆ 浙江首个业主招标项目乌沙山4×60万千瓦燃煤项目
- ◆ 国家发改委首个业务招标呼伦贝尔煤电联营大型项目
- ◆ 杭州首个BOT项目庆春路过江隧道
- ◆ 北京奥运配套项目太阳宫燃气热电冷联供工程
- ◆ 浙江省“甬台温”天然气输气管网项目
- ◆ 国内首个海上风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EPC总承包
- ◆ 浙江丽水紧水滩、金华磐安、宁海、缙云等抽水蓄能
- ◆ 国家级新区钱塘新区交通基建指挥部顾问
- ◆ 湖北应城300兆瓦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
- ◆ 内蒙古岱海新能源150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
- ◆ 国电投衡阳百兆瓦级盐穴压缩空气储能能创新示范项目
- ◆ 中核三门核电开发建设运营全过程服务
- ◆ 金融危机后拉动内需第一单福清核电华龙一号项目
-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长滩电厂2×66万千瓦机组工程
- ◆ 甘肃电投张掖电厂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 ◆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公司小洋山港口围垦工程
- ◆ 丰城发电厂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重大安全事故应急
- ◆ 江西某火电工程项目农民工伤亡群体事件应急
- ◆ 浙江某天然气管网公司压覆探矿权纠纷案
- ◆ 央企某公司企甘肃金昌光伏EPC合同纠纷案
- ◆ 山西阳城某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案
- ◆ 央企某公司金塔万晟电站信托贷款纠纷案
- ◆ 央企某公司海底管道施工合同结算纠纷案
- ◆ 浙江某国企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结算纠纷案
- ◆ 上海某公司秋林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 ◆ 某新能源公司渔光互补工程款债权债务案

阳光所自1998年起开启中国能源企业“走出去”服务征程，凭借持续深耕的行业经验，成为国内最早布局能源涉外法律服务的律所之一。依托对能源行业规则、境外监管环境的精准把握，阳光所连续多年荣膺钱伯斯“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一等律所等国际权威评级，是能源企业跨境资本运作的首选法律服务伙伴。

阳光所服务项目已覆盖东南亚、中亚、中东、欧洲、非洲、美洲等70多个国家和地区，涵盖水电、石油天然气、煤炭、港口码头等能源基建全品类，多个项目荣获国际行业荣誉。目前，阳光所已与全球119家能源专业境外律所建立长期紧密合作关系，构建起覆盖主要能源投资目的地的本地化服务网络，同步打造由资深涉外律师组成的专业团队，成员兼具法律、能源、财务复合背景，可全程以英语等多语种提供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从境外项目可研、交易架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跨境谈判、合规体系搭建到争议解决的全流程闭环服务，重点聚焦“一带一路”等跨境项目的涉外合规管理、境外风险防范、跨境争议解决等核心需求，为能源企业跨境投资、国际工程承包、跨境并购等资本运作提供定制化法律解决方案，护航客户全球战略布局落地。

境外投资并购

进出口管制

海外合规与反制裁

外资企业合规

国际LNG贸易

国际工程索赔与争议解决

境外EPC工程总承包

国际项目融资及保险

国际商事仲裁

## 典型业绩

- ◆ 浙江火电首个走出去印度Vemagiri燃机EPC总承包
- ◆ 浙江火电印尼爪哇7号2台燃煤电站EPC总承包
- ◆ 中能建巴基斯坦中电胡布EPC总承包
- ◆ 特变电工埃及本班产业园186兆瓦光伏电站EPC+F总承包
- ◆ 上海电建阿根廷高查瑞300兆瓦光伏电站EPC总承包
- ◆ 国开行浙江分行境外光伏电站融资
- ◆ 南网澜湄国际老挝国家输电网公司(EDL-T)设立及中老500千伏联网特许权项目投资
- ◆ 中电投缅甸密松水电站BOT投资
- ◆ 上海电力黑山莫祖拉MOZURA风电投资
- ◆ 上海电力马耳他一揽子能源收购与投资合作
- ◆ 上海电力土耳其EMBA发电公司股权收购及投资建设
- ◆ 中电国际哈萨克斯坦Zhanatas100MW风电收购
- ◆ 上海电力马耳他公司匈牙利132兆瓦Victor光伏并购
- ◆ 博枫系列新能源资产包收购
- ◆ 中电控股(00002.HK)系列新能源资产包收购
- ◆ 胜科Imperial Garden新能源资产包收购
- ◆ 协鑫智慧能源越南VINA30MW风电收购
-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某大宗能源商品贸易合同纠纷仲裁案
- ◆ 中海油海工沙特Marjan P1 GOSP-4 EPC项目合同纠纷
- ◆ 某中国公司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码头工程款纠纷案
- ◆ 中信保尼日利亚莱基港项目合规性审查
- ◆ 中广核美国出口管制合规风险管控技术服务
- ◆ 北京国华电力印尼投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研究
- ◆ 国家核电技术南非核电公司协议范本编制
- ◆ 国家核电土耳其贸易法及核电法律指引编制
- ◆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涉外合同示范文本编制



阳光所拥有一支聚焦能源基建领域的专业争议解决律师团队，核心成员兼具深厚法律功底与行业实操经验，尤其擅长处理投资并购、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全链条中的诉讼、仲裁及危机应对事务。团队凭借对能源行业规则、商业模式的深度理解，曾为华能新能源等头部能源企业开展模拟法庭培训、争议解决专项辅导，精准匹配能源企业在资本运作、工程建设、合规运营中的争议解决需求。

阳光所推行“三段九步式”标准化办案流程，建立合伙人牵头、出庭律师、辅庭律师与行业专家顾问密切配合的团队协作机制，运用裁判大数据检索、诉讼可视化等技术手段，对案件争议焦点、裁判规则进行精准研判，确保案件办理全流程可控、高效。通过标准化管理与技术工具的结合，大幅提升案件胜诉率，为客户争取最大化合法权益。

阳光所已成功代理数百起国际、国内诉讼与仲裁案件，争议标的额累计超数百亿元，绝大多数案件取得客户满意的处理结果。案件涵盖能源基建领域投资并购纠纷、工程索赔、跨境争议、环境合规诉讼等全品类，其中多起案件成为行业典型，为能源企业应对同类争议提供了可借鉴的解决方案。

合同与交易类纠纷

公司股权与控制权纠纷

侵权责任纠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金融类合同纠纷

担保合同纠纷

公共事业合同纠纷

典型业绩

- ◆ 国家发改委温东变系列行政诉讼与复议
-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方家山出线行政复议与诉讼
- ◆ 浙江某天然气与超准石油照付不议纠纷（50亿）
- ◆ 上海、广西、江西等地贷款合同系列纠纷（11.7亿）
- ◆ 甘肃某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纠纷（10亿）
- ◆ 浙江某光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6亿）
- ◆ 央企某公司金塔万晟电站信托贷款纠纷（5亿）
- ◆ 佛山某环境综合治理及旧城改造合同纠纷（4.5亿）
- ◆ 某新能源科技公司项目借款纠纷（3.75亿）
- ◆ 云南和顺某项目融资租赁合同纠纷（3.5亿）
- ◆ 内蒙兴和某光伏电站工程合同纠纷（3.5亿）
- ◆ 央企某公司风电机组买卖合同纠纷（2.7亿）
- ◆ 全国首例垃圾电站厂用电电费纠纷（2亿）
- ◆ 上海某公司徐闻电站股权转让纠纷案（2亿）
- ◆ 甘肃某水电站工程建设管理合同纠纷（1.8亿）
- ◆ 鄂尔多斯新圣某天然气侵权纠纷（1.7亿）
- ◆ 某能源公司西藏光伏诉前咨询（1.7亿）
- ◆ 广西某纸业自备电厂EPC合同结算纠纷（1.6亿）
- ◆ 央企某公司沈阳风电机组买卖合同纠纷（1.5亿）
- ◆ 山西某发电容量转让合同纠纷（1.5亿）
- ◆ 浙江某电厂桩基工程结算纠纷（1.5亿）
- ◆ 某能源公司光伏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1.5亿）
- ◆ 北京某光伏项目发电量损失赔偿系列纠纷（1.2亿）
- ◆ 北京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结算纠纷（1.3亿）
- ◆ 某中国公司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码头工程款纠纷案（1亿）
- ◆ 国电科环股权转让合同纠纷（1亿）

阳光所是国内最早布局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律服务的律所之一：2006年即开展电站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法律服务，2013年发起“碧水蓝天新城镇建设LTC协同创新”，长期聚焦大气污染治理、水处理、垃圾焚烧、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处置等核心领域，为投资并购、项目建设、合规管理、争议解决及环境危机应对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凭借深厚的行业积淀，已为多家央企环保集团、世界500强跨国企业提供专业合规支持。

阳光所深度参与国家环境领域法治建设，多次为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等部门提供法律服务，参与环境领域立法及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与研究工作，对行业监管规则、政策走向具备精准预判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契合政策导向的前瞻性合规解决方案。

区别于传统环境法律服务的单点支持模式，阳光所为客户提供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定制化服务：从项目前期合规评估、交易架构设计，到运营期合规体系搭建、风险排查，再到环境危机应对与争议解决，紧密结合能源环境行业热点与实践难点，助力客户筑牢合规防线，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碳资产管理与交易

EHS合规

环境行政处罚

环境行政处罚应对

环境侵权诉讼/环境公益诉讼

海洋生态保护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交易

## 典型业绩

- ◆ 甘肃某矿业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甘肃环境公益诉讼第一案）
- ◆ 某央企内蒙古公司草原污染环境公益诉讼（内蒙古公益诉讼第一案）
- ◆ 浙江某公司土壤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浙江环境公益诉讼第一案）
- ◆ 某央企公司大气污染环境公益诉讼（山西大气污染公益诉讼第一案）
- ◆ 某香港上市环保公司环境污染系列案件
- ◆ 某央企贵州风电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 ◆ 某央企云南水电站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 ◆ 某央企安徽风电应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 ◆ 某央企湖北环保处罚行政诉讼
- ◆ 深圳湾某环评造假行政处罚复议
- ◆ 康恒环境杭州临江厂用电电费争议
- ◆ 威立雅下属垃圾填埋企业系列环保行政复议
- ◆ 广州某环保集团环境危机应对
- ◆ 广州增城某污水厂超标排放行政处罚听证
- ◆ 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行政协议诉讼
- ◆ 某燃煤电厂自动监测设备环境行政处罚纠纷
- ◆ 胜科水务EHS合规专项顾问
- ◆ 立邦集团EHS合规专项顾问
- ◆ 碧辟中国EHS合规专项顾问
- ◆ 尤尼维瑟EHS合规专项顾问
- ◆ GE新能源EHS合规专项顾问
- ◆ 海南省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综合评估项目
- ◆ 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年顾问
- ◆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江西区域）常年顾问

阳光所深耕能源、环境及基础设施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能源环保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与管理经验，可为客户提供从知识产权布局规划、申请确权、维权保护到运营转化（实施、转让、许可）的全流程闭环法律服务。团队兼具法律专业素养与行业技术认知，能够精准匹配能源环保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品牌建设中的多元化知识产权需求，助力客户构建系统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阳光所紧跟“一带一路”战略部署，深度拓展跨境知识产权保护与涉外合规服务能力，长期为中国大型能源企业的设备、技术、服务进出口等国际技术合作提供专业支持，涵盖涉外知识产权布局、跨境许可谈判、境外侵权风险防范等核心环节，为企业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及海外市场拓展筑牢知识产权防线。

阳光所的知识产权服务并非单一搭建静态管理体系，而是紧密结合双碳战略、能源转型等行业热点与实践难点，为客户提供从知识产权体系建立到实施、优化、完善的全生命周期常态化服务。从技术研发阶段的专利布局规划，到运营阶段的知识产权价值挖掘，再到跨境业务中的合规管控，全程伴随企业创新发展，赋能客户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与产业升级。

技术引进与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纠纷

数据安全合规

典型业绩

- ◆ 西格玛电气（831943）与隆基乐叶光伏专利侵权纠纷
- ◆ 深能缙云深能环保知识产权咨询
- ◆ 国电投上海核工院知识产权咨询
- ◆ 霞浦核电技术引进项目
- ◆ 中核龙原快堆霞浦核电知识产权保护
- ◆ 国核铀业无锡核力创芯项目
- ◆ 桑尼能源浙江艾罗设备出口韩国项目
- ◆ 天地环保公司引进韩国脱硝技术项目
- ◆ 天地环保公司引进美国巴威脱硫技术项目
- ◆ 沈阳地铁信号系统技术转让项目
- ◆ 华东雷兹公司引进德国互感器技术项目
- ◆ 山西华仁通电力公司对外技术合作项目
- ◆ 运达风电印度风机出口和技术合作项目
- ◆ 三门核电某工程技术引进和采购项目
- ◆ 某环境企业WKV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 ◆ 某电厂处理涉外专利侵权索赔项目
- ◆ 中核运行研究院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法律合规审查

## 反垄断与竞争法

阳光所长期聚焦能源领域反垄断与竞争法业务，为国内多家国有、外资及民营能源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伴随新《反垄断法》深入实施、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监管常态化精细化，团队凭借对能源行业规则、商业模式的深度理解，精准匹配能源企业在并购重组、市场运营、跨境业务中的竞争法合规需求，为客户提供契合政策导向的前瞻性解决方案。

阳光所构建了覆盖事前预防、事中应对、事后救济的全流程竞争法服务闭环。依托能源领域法律服务的深厚积淀，阳光所已为能源企业处理多起重大竞争法案件，通过专业法律策略有效降低合规风险，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团队紧跟监管动态，将行业经验与法律专业深度结合，为能源企业在市场竞争、资本运作中保驾护航，实现合规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协同推进。

经营者集中申报



反垄断调查应对

### 典型业绩

- ◆ 华东某公用事业公司反垄断调查应对
- ◆ 南方某住建局行政垄断调查应对
- ◆ 南方某城燃公司收费违法调查应对
- ◆ 华东某液化石油气企业反垄断合规梳理及调查应对
- ◆ 华东某城镇燃气企业经营者集中申报
- ◆ 浙能燃气经营者集中申报
- ◆ 华友钴业（603799）经营者集中申报
- ◆ 贵州百灵（002424）经营者集中申报
- ◆ 东方电气油电氢综合能源站合资公司经营者集中申报
- ◆ 中石化长城燃气大唐如皋综合能源经营者集中申报
- ◆ 上海建工投资公司经营者集中申报
- ◆ 中车基金经营者集中申报
- ◆ 普洛斯河北邢台100MW农光互补项目收购及经营者集中申报
- ◆ 大唐江苏南电二期2×745MW燃气轮机经营者集中申报
- ◆ 国能投国电南浔天然气热电安吉项目经营者集中申报

税法业务是阳光所聚焦企业核心需求打造的特色新兴业务，团队将财税专业知识、商业洞察与法律精粹深度融合，从企业及创始人多维视角出发，提供一站式“税务+法律+财务”综合服务，构建系统的税法特色服务体系，重点聚焦“税企分歧协调”与“全流程税务合规”两大核心场景，为客户破解涉税涉法复杂难题。

在金税四期推行、税收改革深化及税务监管日益严格的大背景下，阳光所凭借专业能力为企业提供税务合规体检、风险评估、策略制定等全链条服务，既能帮助企业全面识别并管控经营各环节的税务风险，又能在合规框架内开展科学税务规划，通过合理纳税筹划降低运营成本，避免因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不规范引发的税务损失。

依托阳光所在能源、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的三十年服务积淀，我们更懂行业特性与企业资本运作需求，可针对能源项目投资并购、工程建设、跨境业务等场景提供定制化税法服务，助力企业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实现资产优化与价值增长，推动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常年税法顾问

专业财税法顾问

税务合规

税务争议解决

稽查应对

## 典型业绩

- ◆ 国电投钦州金安新能源耕地占用税行政诉讼
- ◆ 广东能源开发公司郯城光伏项目涉税纠纷行政复议
- ◆ 国能投国电蒙东（锡煤、乌煤）耕地占用税处置
- ◆ 国网直流技术中心原运行公司分支机构注销涉税事务
- ◆ 浙能浙江新能（600032）正泰新疆光伏资产包项目涉税事务
- ◆ 浙能浙江新能（600032）江苏双创股权收购涉税事务
- ◆ 曲靖盛能燃气股权并购涉税事务



阳光所劳动法业务团队由资深律师组成，不仅精通《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最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等法律法规，更依托阳光所在能源、环保、基建领域的三十年服务积淀，深刻理解行业项目制用工、跨区域派驻、特殊岗位管理等特色场景的合规需求，能精准匹配能源企业在日常管理与争议解决中的差异化诉求，为客户提供贴合行业特性的专业法律支持。阳光所为客户提供从日常用工管理到争议解决的全方位法律服务。

阳光所劳动法服务并非单一处理法律问题，而是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降低用工风险为核心目标，伴随企业用工管理从制度搭建到日常运营、争议化解的全流程，助力企业规范用工行为，减少纠纷发生率，保障生产运营连续性，为企业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劳动法务支撑。

劳动用工日常咨询

劳动用工合规管理

劳动用工纠纷

其他劳动用工法律服务

## 典型业绩

- ◆ 国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劳动合同纠纷案
- ◆ 国电投湛江核电劳动争议案
- ◆ 中能建中电工程劳动纠纷案
- ◆ 中能建浙江火电劳动纠纷案
- ◆ 国华浙能宁海电厂劳动争议仲裁案
- ◆ 国能投神华四川能源劳动检查
- ◆ 国能龙源环保劳动争议仲裁案
- ◆ 中核环保与石鹏劳动争议仲裁
- ◆ 三门核电劳动仲裁案
- ◆ 中核环保劳动争议仲裁案
- ◆ 北控水务劳动纠纷案
- ◆ 上海晶澳与陈波劳动争议仲裁案
- ◆ 浙能温州电厂与劳动争议案
- ◆ 浙能嘉华电厂劳动争议仲裁案
- ◆ 浙能嘉兴劳动争议解决案
- ◆ 浙能科服绍兴天达劳动争议案
- ◆ 广发新能源劳动纠纷案
- ◆ 渔业船舶交易中心劳动争议仲裁案
- ◆ 晶澳太阳能劳动争议仲裁案
- ◆ 杭州交投智科公司劳动纠纷案
- ◆ 国网浙江省电力局多个劳动专项
- ◆ 国网陕西电网建设劳动立法课题
- ◆ 浙能嘉华电厂劳动合同制度合规
- ◆ 华润电力劳动用工法律风险项目

## 深耕行业三十余年

环境资源能源业务研发中心（简称“ERE研发中心”）成立于2012年，由阳光所创始人陈臻主任亲自担任负责人，定位于“协同法律、技术与资本力量，促进环境、资源和能源的可持续发展”，依托阳光所在环境、资源、能源领域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及客户资源，针对我国环境、能源、气候变化领域中的政策法律问题开展前瞻性和应用性研究，为政府部门及行业提供政策法规立法咨询，为大型能源企业制定转型发展战略与投资规划提供决策支持以及系统解决方案。

阳光所专注于能源、环境与基础设施领域相关行业三十年余年，在**新能源、电力系统、煤油气氢、节能降碳、生态环境、核能、基础设施等领域**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研究能力。

依托“专业+行业”复合型人才独特优势，阳光所不仅为多个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且深入行业前沿，参与了大量立法和政策研究课题项目，对我国能源行政监管的目标、手段和方式，能源革命及电力体制改革的历史沿革，以及能源企业在低碳目标下的转型发展有十分深入的研究。



新能源



电力系统



节能降碳



煤油气氢



核能



基础设施

阳光所作为全国最早参与风光新能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所，致力于协助客户实现商业价值最大化，法律风险最小化。截至目前，阳光所服务的全国风电、光伏、分布式光伏、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超过1.1亿千瓦，在新能源领域具有丰富的非诉和诉讼法律实务经验，为业内众多知名国有和民营能源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涵盖项目开发、工程建设、投资并购和争议解决等各个领域。

核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 光伏尽调、并购
- ※ 风电/海风项目开发、并购
- ※ 地热项目开发、并购
- ※ 购售电合同
- ※ 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
- ※ 新能源项目争议解决
- ※ 立法与政策咨询

阳光律师对中国新能源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各地方法规十分精熟。陈臻主任曾参与起草《我国新能源法律制度存在的短板及对策建议》，被中国法学会主要领导批报，得到中央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长期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深度合作，参与了分布式光伏标准合同的起草工作，编撰出版了的《新能源行业发展法律环境报告》《新能源项目纠纷实战案例解析与办案心法》等深受客户好评。



扫码了解更多

阳光所来自于电力行业，服务于电力行业，长期在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中担任投资方、项目业主、融资方或项目其他参与方的法律顾问，为项目前期、工程招标投标、融资、保险、合同谈判及争议解决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持。长期以来，阳光所与中国电力联合会、中国能源法研究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行业协会保持密切联系，陈臻主任受邀担任中国电力联合会法律分会副会长。钱伯斯曾评价，阳光所的团队在电力领域深厚的知识受到客户的称赞，“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他们非常紧贴最新资讯，对于能源市场的最新法律和法规做了准确的研究，特别是在电力方面。”

核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 电力系统行业政策咨询服务
- ※ 电力电网投融资专项
- ※ 电力市场成员合规业务
- ※ 电力电网投资、建设、运营
- ※ 电力电网建设工程专项
- ※ 资本市场专项
- ※ 立法与政策咨询
- ※ 其他争议解决

阳光所对电力相关立法及政策研究有十分深入的研究，自1999年开始参与早期中国电力体制改革，深度参与了浙江电力市场规则的制定、差价购电合同范本的起草等工作；执笔起草了原国家电力公司《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合同》范本，参与国家电监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第25号令)起草；且参与了多部国家有关部门主持的《电力法》《能源法》《供电监管办法》《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或起草课题、论证。



扫码了解更多

阳光所在煤炭、油气与氢能领域拥有深厚的专业积淀与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油气业务方面，团队经验覆盖勘探开发、管网运输、销售利用等全环节，成员兼具大型国有油气公司法律实务背景与高等院校油气政策研究经历，既参与过国内油气项目开发，也曾为跨境油气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既深耕上游勘探开发，也为中下游油气设施建设、LNG贸易点供、特许经营、反垄断及天然气购销等项目提供专业支持，并成功处理大量油气诉讼仲裁纠纷。氢能业务方面，阳光所同样具备前瞻布局与全链条服务能力。自2018年起即开展氢能法律与政策研究及产业法律实务，经验覆盖氢气制备、储存、运输及终端应用等各环节。

2019年，陈臻主任率合伙人赴日本考察丰田氢能产业链；2021年，陈臻主任、合伙人陈新松律师及高级顾问尹涌受邀担任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双碳’背景下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政策对策研究”竞赛专家评委，深度参与行业制度构建。依托对传统能源与新兴氢能的深刻理解，阳光所为煤油气氢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 海外油气资产并购
- ※ 油气项目股权收购、资产收购
- ※ 城镇燃气特许经营及争议解决
- ※ 反垄断合规及调查应对
- ※ 经营者集中申报
- ※ 价格合规及调查应对
- ※ LNG国际国内贸易
- ※ 燃料油/LNG海上加注、接收站服务
- ※ 大用户直供、LNG点供法律服务
- ※ 加油站、加氢站等租赁、收购
- ※ 绿电直连与氢能产业园区模式设计咨询
- ※ 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
- ※ 氢能基础设施开发运营
- ※ 诉讼仲裁
- ※ 政策立法课题、咨询



扫描了解更多

阳光所是国内最早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深度契合国家“双碳”战略部署，聚焦综合智慧能源、配电网及售电、储能、氢能、充电基础设施、集中供冷供热等能源转型核心赛道，凭借对能源政策、行业规则与商业逻辑的精准把握，为客户提供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支持。

依托三十年能源领域法律服务积淀，阳光所为客户完成一大批节能改造与综合能源项目服务，打造多个全国首单标杆案例，在行业内形成广泛示范效应。团队精通合同能源管理（EMC）、能源托管等创新商业模式的法律架构设计，能有效破解项目落地中的合规痛点与交易难点。阳光所服务并非单一的法律文书撰写，而是紧跟能源转型形势，紧密结合行业热点与实践难点，为客户提供从政策咨询、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架构设计、合同起草审查、项目谈判到履约监控、争议解决的全流程闭环服务，伴随企业节能改造与综合能源项目从立项、实施到运营优化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常态化的合规管理支持，助力客户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核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 “双碳”立法与课题咨询
- ※ 绿色电力（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 ※ 绿色金融法律服务
- ※ 企业碳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
- ※ ESG投资与合规应对
- ※ 境内外碳资产交易
- ※ 节能降碳改造与合同能源管理
- ※ 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并购
- ※ “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园区”方案设计
- ※ 区域供热供冷系统投资、建设、运营



扫码了解更多



自2005年起，阳光所先后为国内核电集团、核工程建设企业、核电技术研发机构、核电运行管理企业、核燃料企业、核技术应用企业及集团下属的新能源企业提供了多年的常年法律服务和专项法律服务，是国内最早通过中核集团质量认证，获得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的律师事务所，常年为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服务，在核电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持续为中广核集团、华能集团提供有关法律咨询服务。阳光所全过程参与了我国第三代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国际招标、工程建设直至进入运行阶段的相关法律工作，具有丰富的核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行维护、核电装备采购、核电技术开发等领域的法律服务经验。目前正拓展致力于核废物处置与环境影响、核设施退役与环境影响、核能综合利用项目、核能电力与供热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法律问题研究。核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 立法与政策咨询
- ※ 知识产权
- ※ 合同标准化与法规库建设
- ※ 核燃料
- ※ 核电工程项目
- ※ 涉核出口合规风险管控
- ※ 核电项目投融资与核保险
- ※ 核环保

阳光所参与了国家有关部门主持的《原子能法》《核安全法》《核电管理条例》《核损害赔偿法》等法律法规的论证、起草、修订和研究，精熟我国核能行业法律、产业政策以及国际核公约与惯例，对铀矿资源的勘探、开采、生产、运输、保管、储存，核电站开发、融资、建设、运行至乏燃料后处理等各个产业环节有着全面深刻的理解。



扫码了解更多

阳光所长期在电力、新能源以及公路、铁路、桥梁、港口、隧道、市政水务、轨道交通、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担任投资方、项目业主、融资方、总承包商或项目其他参与方的法律顾问，为项目前期立项、项目公司设立、工程招投标、融资、保险、合同谈判、工程索赔以及争议解决等事务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法律支持，尤其在水土气固废环保项目、海港码头、园区招商引资等基础设施PPP领域积累了丰富。核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 ※ PPP片区开发（低碳园区、EOD）
- ※ 工程总承包
- ※ 工程争议解决
- ※ 工程企业合规管理
- ※ 工程企业并购重组
- ※ PPP项目争议解决（环保）
- ※ 城市绿色更新
- ※ 工程企业劳动用工合规

阳光所曾参与起草国家建设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范本》《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合同范本》《勘察、设计合同范本》《建设管理合同范本》等项目。



扫码了解更多

SOLAR高训营是阳光时代倾力打造的高阶培训项目，不同于传统的知识学习模式，SOLAR采用互动参与式培训，为学员把握宏观政策和微观实操提供学以致用用的全案例教学，从智慧（Smart）、视野(Outlook)、领导力(Leadership)、行动力(Action)、提升(Raise)五个方面给学员全新的超级体验。

## SOLAR带来什么

SOLAR高训营拥有一批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资深讲师，通过实务讲解、案例分析、模拟法庭、主题互动、团队PK、优秀学员评选等互动参与式的学习方式，全方位提升学员的成长力、行动力、影响力、思考力以及领导力，并辅以培训后的线上辅导、线下沙龙学员互访等活动，为学员职业能力提升提供持续动力。

## 精品课程

SOLAR高训营以提高学员的法律意识和实务操作能力为核心，精品课程设计聚焦项目实践中的法律问题，包括专业法律、行业政策、高端商务、技术工具、情景互动等模块。

行业政策类

专业法律类

情景互动类

高端商务类

技术工具类

职业成长类



# 我们的荣誉 AWARDS

# HONOR

## Chambers AND PARTNERS

钱伯斯 (Chambers & Partners)

亚太地区年度区域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

连续多年 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第一等

公司/商事领域第一等

环境法领域第一等

## ASIAN LEGAL BUSINESS

《亚洲法律杂志》(ALB)

中国区域长三角地区顶尖律所

中国大陆内资值得关注律所

中国最佳雇主

最具社会责任感律所



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中国最佳能源与自然资源律师事务所

连续多年 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梯队

基础设施与项目融资领域第二梯队

## IFLR1000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连续多年 能源与基础设施领域卓越律所

连续多年 项目开发领域第一梯队

##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连续多年 上榜年度杰出交易

连续多年 能源及自然资源领域卓越律所

建筑及基础设施领域卓越律所

## asialaw PROFILES

《亚洲法律概况》(ALP)

连续多年 能源领域杰出律所

项目与基础设施领域推荐律所



《亚太法律500强》

连续多年 亚太绿色指南榜单推荐律所

连续多年 项目与能源领域第二等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普陀区优秀律师事务所



# 以客户价值创造为中心， 助力客户实现商业利益最大化、法律风险最小化

Committed to maximizing our clients' commercial values  
and minimizing their legal risks.

## - 联系方式 -

### 【杭州】

杭州西湖区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C座15层

邮编：310007

邮箱：ds@sunshinelaw.com.cn

### 【北京】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中海商务中心L310

邮编：100005

邮箱：gyj@sunshinelaw.com.cn

###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0层

邮编：200121

邮箱：xd@sunshinelaw.com.cn

### 【广州】

广州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29层

邮编：510623

邮箱：xd@sunshinelaw.com.cn

### 【重庆】

重庆两江新区星光五路8号土星商务中心C3栋1608

邮编：401121

邮箱：ds@sunshinelaw.com.cn

